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120220110753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从业人员保障、第三者保障、抢险救援费用、调查勘验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责任。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从业人员保障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其他各项保险责任。**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的，则该项保险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第四条 从业人员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第五条 第三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第六条 抢险救援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机构服务费用等（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调查勘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

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有效的生产经营资格许可，或超过许可经营范围的，或从事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经营范围不符的经营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不包括在此期间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三）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检测验收，但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的事故；

（四）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暴力伤害的；

（八）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九）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十）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十一）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酒后驾驶机动车、吸毒或受管制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十二）职业病、疾病、中暑、分娩、流产，及其他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的。

第十一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伤

亡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保险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 财产损失；
- (四) 间接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七) 交通事故；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从业人员累计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抢险救援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抢险救援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调查勘验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调查勘验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至建筑或安装的工程项目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之日，或至建筑或安装工程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之日的二十四时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工程中途因故完全停工，投保人可向保险人书面提出暂时中止本保险合同的书面请求，经保险人同意后，本保险合同自接到投保人书面请求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分别收取，其中：

- (一) 从业人员保障保险责任按工程造价、建筑总面积或从业人员人数计收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二) 其他保险责任按对应累计赔偿限额计收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

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查勘。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管有关原始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资料；
- （三）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四）伤亡人员名单、雇佣关系证明；
- （五）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六）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七）抢险救援费用、事故勘验费用 and 法律诉讼费用的相关凭证；
- （八）相关法律文书或和解协议；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死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 （二）伤残：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与第三者的伤残级别分别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80-2014）、《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6年4月18日联合发布，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并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及《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规定的比例计算对应伤残等级的赔偿限额。
-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人员伤亡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如保险人已经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因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同一人员申请死亡赔偿金，保险人在计算死亡赔偿金时，将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
- （四）赔偿金的赔付

1、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各项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各项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每次事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在依据本款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3、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不在此限。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合同解除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保险法规定的情形外，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保险人】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事故】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故。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

【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医疗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可提供伤残鉴定报告；
- 3、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40%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5%
十级伤残	3%